

证券代码：834424

证券简称：美乐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2024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何梅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的资格和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席本次大会的职工代表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并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何梅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为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核查

了职工代表监事何梅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梅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